



## 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- 意見書

綠色學生聯會自 1999 年起舉辦報紙不要袋運動，首先提倡膠袋收費措施，經過多年的環保運動，成功引起全港市民對膠袋濫用及濫發的關注，並破天荒舉辦無膠袋日，數月來不單有平均減少了 54% 膠袋使用量，同時更被新加坡、佛山相繼仿效。本會對政府的方案有以下回應及建議。

1. 本會歡迎政府落實膠袋收費計劃，並認為應盡快實施，世界各地早已有先例用膠袋收費的方法減少濫用膠袋，而無膠袋日亦顯示市民接受膠袋收費的方式，本會於「無膠袋日」問卷調查，超過 80% 市民贊成膠袋收費，無膠袋日舉行以來，更有超過 70% 市民培養了自備購物袋習慣，政府膠袋收費計劃應緊接著無膠袋日的正面效果，讓市民的環保習慣繼續。但我們亦希望強調，膠袋收費雖是有效的措施，但必須要同時做好長期的宣傳教育工作，讓市民由心出發自備購物袋，而非由錢出發不買膠袋。
2. 對於收費水平，本會認為金額的主要因素是必須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，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，對於首階段定為 \$0.5，本會表示支持，本會於「無膠袋日」問卷調查，約 70% 市民贊成每個膠袋徵收 5 毫或以上，否則不能產生阻嚇作用。但同時卻強調此金額必須與時並進，隨著經濟、社會及市民習慣改變而必須同時作出調整以收作用。
3. 在實施時間方面，本會贊成分階段推行環保徵費，首階段先向大型超市、便利店及連鎖店實施，他們不但是最高膠袋派發單位，同時在管理、宣傳、收費程序都容易控制，無膠袋日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但是，本會卻認為建議方案只表示會不時作出檢討，而缺乏第二階段的方向及時間表，計劃欠缺全面，亦沒有措施讓更多有意參加的商戶自願納入膠袋收費之內等。
4. 至於在需被徵費的膠袋定義上，本會贊成建議方案的膠袋定義，不予可降解之購物膠袋豁免，因為他們同樣會造成濫用問題而並非推廣自備購物袋；認同豁免五元或以上的可重用購物袋，此舉可減少有個別機構/公司濫發或濫用以塑料製成的環保袋，濫用環保袋同樣會造成浪費及產生大量固體廢物。
5. 在執行和管理方面，我們根據無膠袋日的經驗，相信有關的提交報表及審核機制有效，尤其是一些連鎖店上實施應問題不大；但以往無膠袋日的經驗告訴我們，社區上及店舖上的宣傳、教育是成功的重點，影響市民及店員的支持及參與，也影響未來徵膠袋費的執法，我們認為有關的宣傳、監測的工作要加強。
6. 政府估算可得約二億元環保費，但沒有明確該筆款項的用途，對於減少廢物工作二億元可以做到的工作十分多，我們不希望把環保費納入政府一般稅收帳目，並把環保費公開，協助團體推行長期減少膠袋計劃，撥款推動此一未受支援的廢物回收工作。

### 具體建議

1. 該方案需讓有興趣參加膠袋收費計劃的商戶自願加入，自願性的無膠袋日在後期有多達 39 個商戶參與，大部份都是主動要求參與亦非首階段定義上的零售商，如家居用品店和運動用品店更於首次的無膠袋日便已參加，對無膠袋日的運作已非常熟悉，如果政府的計劃亦讓其他連鎖店參與，絕對有助政府及市民推行



# 綠色學生聯會

## GREEN STUDENT COUNCIL

Website 互聯網網址：[www.gsc.org.hk](http://www.gsc.org.hk)

Email 電郵地址：[info@gsc.org.hk](mailto:info@gsc.org.hk)

第二階段的膠袋收費。

2. 政府立法需時，在計劃實施前應該大大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，要知道改變市民的環保習慣並不是一朝一夕的易事，無膠袋日的成功不單是因為有經濟誘因，更因為是有一連串持續的宣傳工作，政府必須把握這段真空期，短期應與環團繼續推行大型減用膠袋運動，長期制定五年宣傳教育計劃，繼續進行教育或宣傳工作。
3. 現時實施時間欠缺全盤計劃，第一階段的商店只有全港零售商店舖的 4%，約 2000 個零售商店，根據無膠袋日及當年台灣實施的經驗，本會認為可以加快推廣至其他大型連鎖店，既可減少市民分不清哪些是徵費或不徵費商店，亦可減少部份市民貪圖方便向不徵費商店大量索取膠袋。我們建議政府先進行內部研究，並以首階段徵費計劃的頭六個月監察數據用作分析，於一年內完成報告及提出第二階段的方案，好讓市民及商戶預早改變習慣或制定政策。
4. 執行和監管方面，隨了配合社區及商店的宣傳外，應提供指引協助各商戶員工執行推動少用膠袋及徵收環保費，同時亦可參考外國做法，提供舉報及獎賞機制，減少違規不徵收或不繳交膠袋費的情況。
5. 另一方面，本計劃旨在於解決全港性濫用膠袋問題，縱使本會認同收費可分階段進行，但卻應同時向部分膠袋使用量高的地方進行減用膠袋運動，如在街市、濕貨攤，菜檔這些高膠袋用量的地方，政府應提供全面的環保計劃，提醒市民慎用膠袋及自備購物袋，即使在街市購物，亦避免濫用膠袋，提倡使用其他代替品如鹹水草、菜籃。
6. 對於二億元環保費的使用，我們認為要公開其數字，必須用於減用膠袋及未受支援的減廢工作上，決不可以開先例讓環保費用用作其他非環保的公務上，建議有三：
  - 一) 據估計，膠袋收費由立法至推行至最終階段最少要 5 年，環保費首先應用於減用膠袋工作，我們應制定 5 年環保計劃，逐步推廣至各零售層面，教育學生，市民，主婦不同人士，亦可協助膠袋回收。
  - 二) 小學午餐即棄飯盒多年來得不到改善，到了今年全港仍有 4 成小學使用即棄飯盒，每日棄置堆填區的即棄膠飯盒多達 40 萬個，不單只是製造大量廢物，亦污染小學生的思想，我們建議環保費應為小學改善飯堂及清洗設施，讓學校可採用即場分份，亦應支持完全使用清洗重用飯盒的午膳供應商，以資助每個飯盒 \$0.5，為期一年。
  - 三) 本港現時有不少的類型廢物，由於回收市場的利潤不高，完全沒有回收商進行回收，發泡膠就是其中一個嚴重的例子。我們希望所收環保費用招標的形式，尋找合適的回收商把全港的發泡膠進行回收，從市民收回來的環保費去回收社會上未有經濟價值的廢料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，為市民及環保做一點工作。